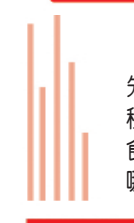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严惩犯罪筑牢网络食品安全屏障

法治观察

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，网络空间延伸到哪里，食品安全保护就要跟进到哪里

□ 千叙昭

在刚刚过去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依法惩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，这批案例聚焦网络食品领域违法犯罪乱象，涵盖通过电商平台制售伪劣奶粉、伪造买卖证件注册“幽灵外卖”店铺转售牟利等多种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模式，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随着电商、直播带货蓬勃发展，网络食品消费已经深度融入日常生活。然而，线上交易在给消费

者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滋生出新的犯罪套路。有的不法分子在电商平台制售伪劣食品；有的伪造证件，批量注册无实体经营的“幽灵外卖”店铺倒卖牟利；还有的借助直播、私域社交渠道，使用暗语话术规避平台审核，销售非法添加有害成分的食品。应该看到，相较于线下食品安全犯罪，网络食品安全犯罪隐蔽性更强、传播范围更广、涉案链条更长、受害群体更分散，监管难度也更大。此次“两高”发布典型案例，不仅是个案惩戒，更是以案释法、以案促治，既展现了网络食品安全犯罪的新特征，也凸显了当前治理工作的重点与方向，释放出从严整治网络食品安全乱象的强烈信号。

首先，紧盯技术赋能下的新型犯罪手法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。算法推荐本是平台服务消费者的技术工具，但一旦脱离有效监管，就容易给不法分子销售伪劣商品提供可乘之机，甚至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。此次发布的案例一和案例二便是例证。在案例一中，被告人虚假标注产品关键词，将假蜂蜜包装成低价优质产品，利用电商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推送至消费者；在案例二中，被告人通过向电商平台付费引流，盗用他人正规产品实拍图及宣传文案，夸大产品具有提升免疫力、降低血糖等功效，以低价

噱头向老年人、学生群体推广销售驼奶粉。经法院审理认定，两起案件中的被告人均被判处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必须指出，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，而且会破坏电商平台公平竞争秩序，挤压正规商家生存空间，同时，这也凸显出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强化算法治理的现实紧迫性。

其次，聚焦民生关切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当前瘦身食品备受追捧，但此类食品背后往往隐藏诸多问题。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三和案例四中，被告人分别通过直播电商平台、社交平台销售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减肥压片糖果、减肥咖啡，致使部分消费者出现头晕、无力、心慌、恶心等不良反应。经法院审理认定，两起案件中的被告人均被判处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从这两起案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，一些不法商家正是抓住消费者急于瘦身、追求快速减重的心理，在普通食品中擅自添加禁药成分，并借助直播带货、私域社交渠道快速扩散，隐蔽性和危害性更强。相关判决也警示消费者理性看待减重需求，切勿轻信网红瘦身食品。

最后，深挖行业顽疾的根源问题，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。外卖行业匿名化万群众日常饮食需求，但长期存在的“幽灵外卖”店铺问题，始终是食品安

全监管的痛点与难点。在案例五中，被告人罗某华等为了谋取非法利益，大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，售往全国多地；被告人王某南等人作为中间商，购买上述虚假证件后在外卖平台大量注册店铺，再转让给他人用于食品经营，导致外卖平台出现大量注册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者、经营地不符的“幽灵外卖”店铺。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从此案中我们可以发现，此类犯罪是“幽灵外卖”店铺、无证售餐问题的根源，让大量无卫生保障的食品流入市场，直接威胁外卖消费群体的饮食安全。该案全链条打击证件伪造、买卖，店铺注册，转租牟利等行为，有效遏制了网络食品经营资质造假乱象。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，网络空间延伸到哪里，食品安全保护就要跟进到哪里。在这批典型案例中，司法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，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、开展专项整治和法治宣传等方式，协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，压实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，推动从个案惩治延伸到行业治理，实现“办理一案，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期待各地各有关方面以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为契机，持续净化网络食品市场环境，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市舶则法

□ 钟 燃

据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记载，十三世纪末，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自泉州启程归国，被眼前的景象深深震撼：刺桐（今泉州）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，大批商人云集于此，货物堆积如山。这位来自威尼斯的商人，足迹遍布欧亚，却在此发出如此赞叹。当时的泉州，帆樯林立，瓷器、丝绸、香料琳琅满目，波斯、阿拉伯、印度、东南亚诸国商人往来如织。元代泉州跻身世界顶级海港，与埃及亚历山大港齐名，被誉为“东方第一大港”。这繁华背后，有一套法制在支撑——元代《市舶则法》的颁布与实施，使这座东方大港成为当时世界海洋贸易的经营管理典范。

元代《市舶则法》是中国古代最完整、最系统的商海法规之一。它的出台，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。蒙古帝国横跨欧亚、贯通东西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交流格局。元朝统治者出身草原，较少受到“重农抑商”传统观念的束缚，深知海外贸易之利可以补充军国经费。至元十三年（公元1276年）十二月，阿拉伯裔南海南商领袖蒲寿庚献泉州城归附元朝。元廷未对江南商势力予以清算，反而重用蒲寿庚主理市舶，招徕海外蕃商，使泉州港免于兵燹，贸易体系得以延续。次年，即至元十四年（公元1277年），元廷在泉州、庆元（今宁波）、上海、澈浦（今浙江海盐）设立市舶司，“每岁招集舶商，于蕃邦博易珠犀香货等物。及次年回帆，依例抽解，然后听其货卖”。历经十余年实践，至元三十年（公元1293年），元世祖忽必烈颁布《至元市舶则法》（又称《市舶抽分杂禁》）二十二条。延祐元年（公元1314年），元仁宗又加以修订，进一步完善规制，细化条款，形成元代市舶制度的成熟范式。

与宋代市舶制度相比，元代市舶法有三方面进步。一是立法形式更规范，从临时条令上升为正式法则，对监管、征税、查私等海关基本职责、程序乃至处罚尺度都有明确规定，堪称古代“海关法典”；二是内容更细密，涵盖船舶管理、货物抽分、商人保护、官吏约束等各个环节；商船出海须申领公验、公凭，开航前官员逐船核查违禁之物；回港必著其所至之地、验其所易之物，依规报关抽分。针对宋末以来权贵官僚恃势垄断海贸、偷逃关税的积弊，法则严禁权贵恃仗权势规避抽分、干预市舶，以律法约束公权力，保障商海与蕃商的合法贸易权益。三是适用范围更广，覆盖南北多处市舶司，形成相对统一的管理标准。

元代《市舶则法》的实施，使泉州港在元代达到鼎盛。元代航海家汪大渊所著《岛夷志略》，记其亲身经历所至的海外地区近百处，所涉亚非地名二百有余，远及东非海岸——此为海舶往来所及的范围，足见元代远洋贸易网络之广袤。元廷允许多种出海，并创行官本船制度——官府出资造船、给本，遣选海商出洋，贸易息利按官七民三分成——官营与商营并存，形成多元化的贸易格局。元代《市舶则法》的制定和实施，体现了元代对外开放与管控并重的治理智慧，代表了中国古代海洋贸易文明的制度成就。

当然，元代《市舶则法》终究是封建王朝管理海外贸易的工具，其开放依附于政治安全与财政需求，并非基本国策，后期政策亦时有反复。至正年间，农民起义蜂起，海寇活动猖獗，元廷为防范民间通敌，多次收缩市舶业务、严控出海，口岸时开时闭。元代虽无明代式的全面海禁，市舶制度仍由盛转衰，海洋贸易的盛况随之回落。

“长风破浪会有时，直挂云帆济沧海。”元代《市舶则法》，因时制宜以通商，平衡取舍以惠民，使四海商贾的万里远航有了可预期的保障。其兴衰亦昭示后人：海洋贸易的繁荣，从来不是自然默赋的偶然结果，而是制度文明、治理智慧与开放格局的必然产物。此所以千载之下，犹令人追怀也。

社情观察

划清侵权边界优化营商环境

□ 西蒙

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《关于加强涉企侵权信息管理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其中最受关注的亮点，是明确“涉企侵权信息”的处置范围对个人信息类、侮辱贬损类、假冒仿冒类、虚假误导类等信息，并要求网络平台积极主动进行清理处置。这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治理网络涉企乱象的重要一步。

如今，网络涉企侵权问题频发，给企业长远发展和网络生态健康埋下不小隐患。具体来看，一些不法分子以所谓的“黑料”来敲诈勒索企业，通过散布谣言逼迫企业支付“封口费”；还有的恶意的“人肉”企业家隐私，并以此骚扰企业家本人及其家人，进而敲诈钱财……事实上，监管部门此前已持续发力。相关专项行动集中清理了大量涉企侵权信息，一批恶意营销、编造谣言的自媒体账号被依法关停，“人肉”企业家隐私等乱象得到了一定遏制，涉案人员和机构也被依法严惩。

然而在实践中，由于缺少清晰统一的处置标准，一些问题仍难以破解。例如，网络平台在面对歪曲解读企业家过往言论、翻炒企业负面旧闻等内容时，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是否构成侵权，常常放任其扩散，导致相关信息在短时间内不断发酵。与此同时，企业也因维权成本高、周期长、流程复杂，要么在早期选择息事宁人，要么只能被动应对处置，陷入维权困境。

有鉴于此，《通知》将侵权信息具体分为个人信息类、侮辱贬损类、假冒仿冒类、虚假误导类和其他类五类侵权行为，并就每一类行为列明具体行为特征。例如，侮辱贬损类信息包括侮辱谩骂企业、企业家，恶搞丑化企业标识、产品和企业家肖像，将企业、企业家与色情低俗话题恶意关联，使用污名化词汇诋毁企业、企业家或特定品牌用户。这既为平台提供了清晰的日常审核标尺，也为执法划定了明确依据，推动治理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。

还要看到，在治理涉企侵权信息方面，事前预防比事后惩戒更加重要。对此，《通知》明确要求，网络平台应当健全信息内容管理制度，完善优化平台社区规则，将涉企信息纳入日常内容审核处置范围，强化账号、MCN机构管理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，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这实际上就是要求网络平台把治理工作融入日常活动中，一旦监测到相关侵权信息苗头，应及时介入，防止其快速扩散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，进而实现治理的常态化。

网络清朗则营商有序，治理有效则发展有方。相信随着有关方面持之以恒坚持净化网络生态，一定能够持续净化网络环境，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让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创业、放心发展。

法律人语

□ 尹锋林

前不久，国家版权局发布了《版权工作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。规划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时代命题，牢牢抓住保护与服务两大抓手，统筹制度完善、生态建设、市场赋能、国际合作、社会培育等多重维度，贯通版权工作全链条，系统勾勒了新征程上版权强国建设实施路线图。

保护是版权制度的生命线。没有坚实的版权保护，智力成果就难以得到尊重，文化创新的内生动力便无从谈起。数字时代，生成式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技术快速迭代，侵权盗版手段不断翻新，同时恶意维权、虚假维权等权利滥用现象也不时干扰市场秩序，对版权保护体系提出全新考验。

完善版权法律规则体系，是强化版权保护的逻辑起点。规划明确要加快推动完善与著作权法配套的法规体系，研究完善适配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发展的版权规则，推动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，为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划定法治边界。支持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版权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措施，搭建起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相互衔接的版权规范体系，有助于实现新兴领域制度供给及时跟进，让版权保护有法可依、有规可循。

行政保护是我国版权治理的特色优势。规划提出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建设，统一执法标准，完善执法程序；深化部门协同配合，健全跨区域、跨部门版权行政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；强化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版权专项治理，加强重点网络平台版权监管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统一的版权行政保护体制机制，对于提升执法效能，切实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

规划还提出构建政府监管、司法保护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格局，建立版权信用监管与失信惩戒机制，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版权治理。这套多层次、全方位的保护体系，既能严厉惩戒盗版侵权行为，又能防范权利异化；既可提升公权力的监管效能，又能激活社会力量，夯实版权强国的保护底座。

为版权推动版权成果流转、转化与价值实现，规划将建设规范高效的版权服务机制作为重点任务，对公共服务、市场服务、金融服务统筹布局，旨在以高质量版权服务打通版权从创作到产业应用的转化通关路径。

确权是版权公共服务的首要关键。规划要求研究建设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平台，运用信息技术完善著作权登记线上办理平台，推动实现登记、查询、监测、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。通过数字化改革提升著作权登记的公信力与便捷度，解决确权慢、查询难的痛点，可为后续版权交易、质押融资筑牢权属基础。

许可与流转是版权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。针对新兴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和著作权集体管理领域的实践痛点，规划提出研究建立著作权管理组织使用费裁决机制，探索延伸性集体管理机制的可行路径，发挥集体管理组织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语料库作品许可、批量维权诉讼治理等方面的作用。在数字经济时代，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市场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，既可以合理规范报酬收取与分配，平衡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，又可以有效破解海量授权难题，降低数字内容交易成本，促进版权要素自由流动。

版权金融创新是本次规划服务体系的一个亮点。规划提出推进版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，全面推进版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，搭建版权登记公示信息平台，破解版权价值评估、风险补偿、质权处实现障碍，鼓励版权保险、版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。版权金融创新能够有效拓宽产业资金供给，缓解文创主体融资困境，同时还有助于优化产业资源配置，加速优质版权的培育与流转。

此外，规划提出发展多元的版权社会服务，支持各地建设版权保护中心，规范版权代理市场秩序，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，驱动版权产业提质升级。规划设定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7.53%的目标，正是对保护与服务协同赋能产业的殷切期许。

规划将严格有力的版权保护与普惠高效的版权服务融为一体，保护与服务营造安全市场环境，服务保障产生产业价值。落实规划部署，坚持保护与服务双向发力，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，将为知识产权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版权支撑。

（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、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）

热点聚焦

□ 王 琦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沈海高速厦门收费站发生一起引人关注的交通违法案件：一男子明知车内的酒精还没有代谢完，仍心存侥幸，依靠车辆的辅助驾驶功能开车上路，结果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最终，该男子被罚款1000元，暂扣驾驶证6个月，记12分。

这起看似荒诞的交通违法案例，暴露出部分驾驶人对智能汽车辅助驾驶功能存在严重认知误区。他们把辅助驾驶当成可以全程接管车辆的“全自动代驾”，甚至在酒后放任车辆自行行驶，实质上是把公共交通安全完全寄托于并不完备的科技幻想上。此举不仅会面临法律的严厉惩处，还有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。

近年来，智能汽车快速走入大众生活，车道保持、自适应巡航、自动跟车等辅助驾驶功能逐渐成为不少量产车型的标配。这类功能确实在长途驾驶、拥堵路况下有效降低驾驶员的操作强度，缓解长时间驾驶带来的疲劳感。但部分驾驶人对“辅助”的功能边界存在认知偏差，把“辅助”等同于“替代”，误以为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就可以解放双手，无需再对车辆行驶状态承担责任。更有甚者，像此案中的男子一样，在酒后意识和反应能力明显下降的情况下依然驾车上路，把安全全部托付给车辆的辅助驾驶系统。必须明确，目前市面上销售的车辆多数仅达到L2级组合驾驶辅助水平，功能定位只是驾驶辅助，还无法实现完全脱离人为监管的全自动驾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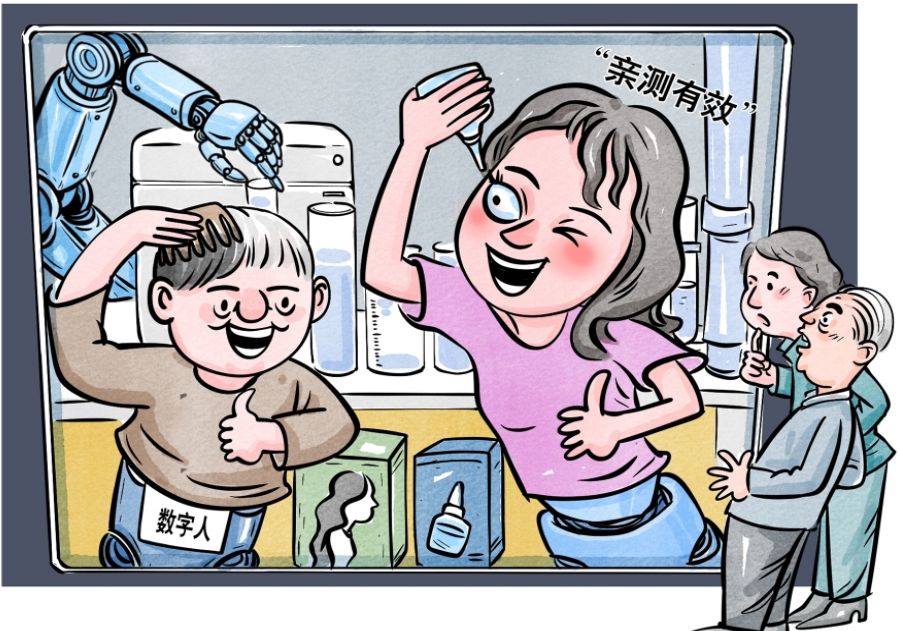
辅助驾驶功能的设计初衷，是减少驾驶疲劳，而非替代驾驶人承担全部驾驶责任。现实道路环境纷繁复杂，现有技术条件下的智能系统尚难以应对所有路面突发状况。路面散落的障碍物、极端天气下的视线受阻，其他车辆的突然变道等情形，都可能超出辅助驾驶系统的识别和应对能力。而人在饮酒之后，反应速度大幅下降，注意力无法集中，即便开启辅助驾驶功能，一旦遇到突发状况不能及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置，车辆可能瞬间失控，酿成车毁人亡的严重交通事故。这既是对自身生命安全的

图说世象

有媒体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当前在多个网络平台上，有以“医务工作者”“领域专家”等形象出现的数字人，大量“代言”推广治疗眼部疾病、白发等问题的药品和保健品，部分视频还展示了所谓的“科学实验”场景，宣称产品“亲测有效”。此事引发网友广泛关注。

点评：数字人既没有行医资质，也没有感知能力，如何能证明产品有效？这显然是披着科技外衣的虚假营销。监管部门与平台要依法及时出手，避免群众遭受健康与财产等方面的损失。

文/孜然



漫画/高岳

依法斩断加盟“快招”黑手

法治民生

□ 杨玉龙

“全国超500家加盟店，门店存活率超95%”“不收加盟费，全供应链保障”“不是你一个人在开店，是整个团队在背后托举”……据媒体近日报道，当下一些加盟店招商的宣传语听起来让人颇为心动，不少商户觉得有连锁总店的经验指导和供应保障，创业成功概率更高，便以加盟方式参与到这些“快招”（快速招商加盟）之中。然而，在加盟运营后，一些商户却遭遇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乱收费用等问题，亟须引起重视。

在餐饮、零售、酒店、美容美发等领域，连锁加盟是颇为常见的经营模式，依托品牌共享、统一管理、规模化运营，可以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加盟商的经营风险。然而，正是这种优势让一些人将其当作诱骗商户的工具。部分不良商家钻市场监管漏洞，或是碰瓷知名品牌、冒充大品牌，虚报门店规模与盈利数据，制造创业红利假象；或是用口头承诺画饼，签约后拒不兑现；更有甚者，无任何特许经营资质，通过更换合同名目、拆分签约主体、注册空壳公司等手段规避法律责任，甚至衍生出拉人返利的传销模式。这不仅让众多创业者的血汗

付诸东流，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必须予以严肃整治。

从法律视角来看，加盟连锁本质上是商业特许经营经营。我国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，特许人必须是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，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。然而现实中，有的“快招公司”根本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，通过虚假宣传、规避加盟责任等手段肆意招商，且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，给监管部门取证、查处增添了难度。此外，部分小微创业者大多缺乏商业经验和法律常识，风险辨别能力不足，在签约时疏于核查资质和条款，遭遇侵权后，往往因合同陷阱、举证困难、维权成本高，只能自认倒霉。

有鉴于此，依法斩断加盟“快招”黑手需要综合发力。首先，应持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针对“快招公司”频繁换壳经营的特点，有关方面应当优化处罚计算方式，对重复违法、跨区域连续招商等情形依法从重处罚并完善认定标准，改变违法收益高、处罚成本低的失衡局面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其次，进一步健全信用惩戒与行业禁入机制。例如，对于严重违法的经营主体，依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再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；对于直

接负责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负责人，可以探索建立相应的从业限制机制。同时，依托人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渠道，将违法主体纳入黑名单，实现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。

再次，要补齐信息公开短板，破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难题。透明化的信息披露能够压缩夸大宣传、品牌碰瓷的操作空间，从源头降低中小投资者受骗概率。对此，可以考虑搭建全国统一的特许经营信息公示平台，动态公示企业备案状态、直营店数量、经营年限、闭店率、行政处罚及涉诉记录，把企业真实经营状况置于阳光下，为创业者提供便捷权威的资质查询渠道。

最后，商户同样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在加盟前仔细核验对方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，授权书等资质证明材料；对“低投入高回报”“快速回本”等诱人承诺保持警惕，避免不切实际的期望；实地考察门店经营状况，注意区分“样板店”与普通加盟店等。一旦遭遇诈骗，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。

创业不易，每一个人的奋斗都值得被守护。连锁加盟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离不开合规经营的企业，更离不开健全的监管体系和有序的市场环境。相信通过有关方面严打“快招”骗局、整治行业乱象，规范市场经营秩序，一定能让连锁加盟回归互利共赢的商业本质，让创业赛道更加公平有序。